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6/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3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3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4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5月4日)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11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第37號法律公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該條例")第72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概括而言，訂明或訂定根據該條例所需的任何證書、證明書、表格或其他文件。該條例第30條規定，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經接獲書面申請，並信納申請人合資格執業為大律師，可向該人發給執業證書。該條例第30(3)(b)條亦預期，申請人(例如來自倫敦的御用大律師)如獲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27(4)條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而認許為大律師，可獲發給執業證書。根據該條例第31C條，執委會亦可向受僱大律師¹發給受僱大律師證書。

2. 《執業證書(大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K)("該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條例第72條訂立，以訂明所須使用的各類表格：

- (a) 大律師申請執業證書及受僱大律師申請受僱大律師證書所用的表格(統稱"申請表格")；及

¹ "受僱大律師"指根據僱傭合約只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服務的大律師：該條例第31C(1)條。

- (b) 執委會發出執業證書及受僱大律師證書(統稱"證書")所用的表格。

3. 第37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條例第72條訂立，以修訂該規則。主要修訂撮述如下：

- (a) 將該規則第2(1)(c)及3(3)條(有關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而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申請執業證書及向該人發給執業證書)中對該條例第27(2)條的提述，更正為對第27(4)條的提述；

- (b) 廢除該規則的現有附表而代以新附表。新附表：

- (i) 訂明申請表格及證書的雙語格式，以取代現時只有中文版或英文版的表格；

- (ii) 將所有申請表格及證書所載的"執委會"改用全名，即"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 (iii) 將申請表格及證書中對"香港大律師公會現行的行為守則"的提述改為"現行的《香港大律師行為守則》"("現行大律師行為守則")；

- (iv) 表格1C加入一個註釋，請受僱大律師證書申請人參閱現行大律師行為守則(現有附表的其他申請表格(表格1、1A及1B)中已載有有關註釋)；

- (v) 在表格5(受僱大律師證書)加入一個註釋，表明該證書的持有人須受現行大律師行為守則所規限，而該證書並非其持有人於指明期間或曾在指明期間執業為大律師的證據(現有附表的其他證書(表格2、3及4)中已載有有關註釋)；

- (vi) 將執業證書中對"有權...執業"等字刪除，代以"合資格...執業"，後者為該條例第30條所用的措辭；及

- (vii) 將各表格及證書所載的年份表述由"19__"更新為"20__"。

4. 第37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5月6日起實施。

5. 法律事務部曾就上文第3(b)(iv)及(v)段所指的修訂作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受僱大律師一直受大律師行為守則所規限，而在表格1C及表格5加入新註釋，純粹是為更正現有附表的排印錯誤，補印該等表格所遺漏的註釋。

6. 議員可參閱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1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第37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

《 仲裁條例 》(2010年第17號)

《 〈 仲裁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38號法律公告)

8. 律政司司長憑藉第38號法律公告，指定2011年6月1日為《 仲裁條例 》(2010年第17號)("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9. 《 仲裁條例草案 》(現已制定為該條例)於2010年11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於2010年11月12日刊登憲報。該條例廢除現有的《 仲裁條例 》(第341章)，其目的是改革仲裁法律，統一第341章所訂的現行本地與國際仲裁制度，並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用的《 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中若干條文，唯該等條文須作出該條例所明文規定的變通及補充。議員可參閱《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於2010年11月3日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62/10-11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1年3月8日